

102年考試分發入學介紹及時程

一、考試分發入學介紹

招生方式 及名額	<p>1.凡公、私立高中（職）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，參加「考試分發入學」。</p> <p>2.「考試分發入學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。</p>
辦理方式	<p>考生均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，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，惟以3~6 科（含術科考試，不含學科能力測驗）為限。</p> <p>1.報名：</p> <p>(1)「考試分發入學」由「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」統一彙編招生簡章、受理考生登記及分發作業。</p> <p>(2)「考試分發入學」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，考生向「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」繳交志願卡，惟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八十個。（九十四學年度全面採電腦選填志願，考生可選填一百個志願）。</p> <p>(3) 已錄取「甄選入學」、保送錄取資格者，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，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。</p> <p>2.成績計算：</p> <p>(1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。</p> <p>(2)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，由大學校系依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加權方式處理，不列 高標、均標、低標之檢定。</p> <p>3.錄取：</p> <p>(1)「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，按「先檢定、後採計、同分再參酌」之程序分發，即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（含術科考試）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，擇優錄取；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（含術科考試）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，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（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）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</p> <p>(2)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。</p> <p>(3)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。</p>

二、102年度考試分發重要時程

事項	日期
發售「學科能力測驗簡章」	101/10/01~101/11/14
發售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」	101/11/12~102/07/28
「學科能力測驗」報名	101/11/01~101/11/14
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考試	102/01/27~102/01/28
「指定科目考試」報名	詳洽大考中心
登記資格(含特種生資格)審查繳件	102/05/01~102/05/29
提供登記志願練習版及教學影片下載	102/05/07~102/07/17
發售「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(含校系代碼、登記繳費單、通行碼及重要公告等)	102/05/10~102/07/28
甄選入學分發結果公告(放榜)	
公布「資格審查結果」	102/06/07
資格審查結果申覆	102/06/07~102/06/21
資格審查申覆結果	102/06/28
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考試	詳洽大考中心
公布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、登記志願單機版、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	102/07/18
開放「繳交登記費」	102/07/18~102/07/27
開放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」	102/07/24~102/07/28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公告(放榜)	102/08/06
受理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」	102/08/06~102/08/12

(上述資料來源：[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](#)，資料整理：[名師學院](#))